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

（五）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7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3 年 1 月 16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 2 项议案：

1. 《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刘洋 黄野秋
2.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1305 室
3. 邮政编码: 130021
4. 联系电话: (0431) 85096806 85096807
5. 传真号码: (0431) 85096816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月22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名称(签章):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